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李學金博士。

* 僅供識別